**遊戲治療督導實習訓練時數列表** （表格請自行增刪）

填寫方式：

依據本會【台灣遊戲治療學會遊戲治療督導師認證辦法】，遊戲治療督導認證申請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具有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資格，講授及訓練遊戲治療課程時數達180小時以上(或學期制課程累積10學分以上)。
2. 曾擔任本會、諮商專業學術團體或相關機構所辦理之遊戲治療課程講師，講授或訓練時數達180小時以上。
3. 獲本學會核可之遊戲治療專業人員，以及於遊戲治療專業督導下完成24小時(含)以上遊戲治療督導實習訓練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督者姓名 | 受督者工作單位/職稱 | 實習督導期程 | 時數(小時) | 佐證文件編號 |
| 例：林小花 | ○○國小/輔導教師 | 108年03月01日~108年06月30日 | 4 | 附件六：督導簽到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遊療督導實習時數共計 時 |

受督導者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督導者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